通法发〔2024〕 号

通山县人民法院

关于印发《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将《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通山县人民法院

 2024年1月10日

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

审查工作指引

为规范高效办理执行转破产案件，加快推进执行积案化解， 促进“僵尸企业”清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和《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破产审理和执行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一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（ 下称 “执转破”）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：

（ 一）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；

（ 二）被执行人或者该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 执行人书面同意 “ 执转破”；

（ 三 ）经执行部门依法查询 ，并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 线索和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进行核实后 ，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 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；或者执行部门已依法裁定终结本次 执行程序。

第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在本县的“ 执转破 ”案件，实行以中院管辖为原则、基层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；中院经省高院批准 ，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法院审理。

第三条 “ 执转破”的办理分工是 ：执行部门负责移送，立案部门负责立案登记 ，破产审判部门负责审查工作 。

第四条 本院因“ 执转破”需请示汇报的，可报请上级执行局与破产审判部门协调 。

第五条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，立案部门在向申请执行人 送达《执行风险告知书 》时应载明 ：“被执行人符合破产法第二 条规定，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书面同意该企业法人破产的，本 院将依法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。”

第六条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，执行部门在送达《执行通知书》时应载明：“被执行人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，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书面同意该企业法人破产的，本院将依法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。”

第七条 执行中发现为企业法人的被执行人符合破产法第二 条规定的，应及时征询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是否同意“执转破” 并释明法律后果。案件符合法律规定应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，征询程序应当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完成 。征询后，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一方同意“执转破”并签署《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》 或提交《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》的，即可启动移送破产审查程序。双方均不同意的，将意见记录入卷。

第八条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，案件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主动申请“执转破”的，可向执行部门提交《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》。

第九条 诉讼代理人代为签署《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 书》或提交《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》的，特别授权中必须有“ 办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” 内容。

第十条 收到《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》或《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》后，执行部门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是否“执转破 ”进行审查。认为符合“执转破”条件的，提请合议庭议定后，制作移送决定书。认为不符合“ 执转破”条件的，应于五日内告知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，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。

第十一条 移送决定书作出后，对于被执行人的下列财产，应 当及时变价处置 ，但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 ：

（ 一 ） 季节性商品；

（ 二 ） 鲜活的物品 ；

（ 三 ） 易腐烂变质的物品 ；

（ 四） 保管费用 过高的物品 ；

（ 五 ） 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。

第十二条 同一执行案件有多个被执行人，对其中个别被执 行人启动“ 执转破”的，对其他被执行人的执行继续进行。

第十三条 移送决定书作出后，应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受移送破产审判部门移送如下材料 ：

（ 一 ）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；

（ 二 ）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；

（ 三 ）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相关材料 ：

1. 财产调查情况（网络查控反馈表 、传统查控财产清单等 ） ；

2. 财产控制情况（已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）；

3. 财产的处分情况 （扣划、评估、拍卖以及已分配财产清单等相关材料）；

（ 四）被执行人债务清单 ；

（ 五 ）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。

第十四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移送决定书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提出。案件移送前提出异议的，执行部门将异议材料和案件材料一并移送受移送破产审判部门；案件移送后提出异议的，告知其直接向受移送破产审判部门提出 。

第十五条 移送决定书作出后、受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裁定受理前，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，是否准许，由受移送破产审判部门决定。

案件移送前请求撤回的，由执行部门将撤回申请和案件材料 一并移送受移送破产审判部门处理。案件移送后请求撤回的，应 直接向受移送破产审判部门提出 。准许撤回的，应当自裁定书作 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相关执行当事人及执行部门 。

第十六条 移送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移送条件的，立案部门 应于两日内以“破申 ” 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。 移送材料不完备或内容有误，不符合移送条件的，立案部门应要求执行部门在十日内补齐或补正，逾期不予登记立案，并将相关材料退回 。

第十七条 移送决定书作出后。管理人接管被执行人财产前， 应当确保对其财产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的连续性。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，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部门申请延长期限，由执行部门负责办理。

第十八条 破产审判部门作出受理裁定的，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 、被申请人和执行部门 。

第十九条 执行部门收到受理裁定书后，应当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、扣押，冻结措施。

第二十条 执行部门收到受理裁定书后，应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、尚未分配的财产变价款、实际扣押的动产、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管理人。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， 不需移交 ：

（ 一 ） 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 财产 ；

（ 二 ） 通过以物抵债且抵债裁定书已送达债权人的财产；

（ 三 ） 已完成转账、汇款 、现金交付的执行款。

第二十二条 受移送破产审判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的 ，应自裁定书生效后七日内送达执行部门，并将案件材料附相关函件一并退回，执行部门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。

裁定驳回申请的，管理人应自裁定书生效后七日内将接管的 财产移交执行部门 。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破产审判部门应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执行部门，执行部门应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：

（ 一） 裁定宣告破产的 ；

（ 二） 裁定终止和解 程序的 ；

（ 三） 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的 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未作规定的，适用法律、法规 、司法解释以及上级法院或本院的有关规定。